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对东方中科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采购、全面预算、筹资、存货、资金营运、固定资产、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资金风险、存货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客户风险、供应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控风险、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控建设等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直辖市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直辖市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责令相关部门即时进行了改进,或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限期内整改完成,并指定审计部门予以持续跟踪监督确认。

二、东方中科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方中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中科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方中科《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漆传金

漆传金

张涛

张涛

